

立案诉服大厅装修改造项目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立案诉服大厅装修改造项目（工程名称）已由北京市财政局（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XM-0000945102180202004（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资金来源），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近园路9号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 1966.8 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 389.239289（万元）
-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 130 日历天
-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施工图纸中所包含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等。
- 2.5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 3.2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15年02月01日起至2018年01月31日)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3.投标申请人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投标申请人在前三年内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经营;

5.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外地进京企业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外地进京企业管理手册。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本次资格预审将对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良行为记录等信誉要求情况予以评定。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请于 2018年02月13日09时00分至2018年02月24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 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37号国侨宾馆539室)(详细地址)报名。

6.2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2018年02月13日09时00分至2018年02月24日16时00分，在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37号国侨宾馆539室）（详细地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购买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200元，售后不退。

6.3 报名及资格预审文件领取需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应清晰完整、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委托书还需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 （1）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现场核验）及复印件；
- （2）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原件（现场核验）及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企业不需提供）；
- （3）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4）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现场核验）及复印件；
- （5）投标人为外地施工企业的，还需提供有效的外地进京施工企业管理手册原件（现场核验）及复印件；
- （6）投标人委派的报名人应是投标人在职员工，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中的单位应为投标人）；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03月05日16时00分，地点为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37号国侨宾馆539室）。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u>	招标代理机构： <u>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地 址： <u>丰台区近园路9号</u>	地 址： <u>西城区阜外大街37号国侨宾馆539</u>
联 系 人： <u>孙阳</u>	联 系 人： <u>喻露露</u>
电 话： <u>010-83827618</u>	电 话： <u>010-88358116-8777</u>
电子邮件： <u>/</u>	电 子 邮 件： <u>bjzjyzbb2@bjzjy.com</u>